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4號

上訴人 侑禾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顧旭佳

上訴人 楊明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
借款事件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,155,0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5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